

澠池县卫健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委积极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我县卫生健康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结合我委实际工作，现将我委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履责。2023 年度，我委围绕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年工作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凡《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及时、全面、主动地公开。

（二）加强领导，建立机构。我委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组织制定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收集各方面对政务公开评议和意见，汇总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并报送有关材料。

（三）拓展渠道，广泛公开。加强信息公开基层阵地建设。积极利用基层宣传平台，以各医疗卫生机构为载体，通过宣传橱窗、候诊大厅等平台，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政策的知晓率，在全社会营造了良好的卫生健康工作新风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已走向正轨，各项信息公开均有序进行。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还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和培训工作。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工作自觉性，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二是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实现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未收取信息处理费